

发挥网上优势 阻断疫情传播 实现从快办理

平湖公安创新实施“零接触式”办案模式

■通讯员 胡雨萍

市公安局是全省一体化单轨制办案模式的首批试点单位之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局充分发挥网上办案优势,启动实施了“非接触式”执法办案新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

为推动政法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促进服务升级、扩面升级、信息升级、效率升级,去年7月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数字卷宗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通过重塑办案流程、统一格式标准、强化科技保障等,实现数字卷宗一次生成、跨界流转、数据共享。

今年2月,平湖一大厦物业工作人员

急匆匆向警方报案,称其帮业主代买口罩时被骗15万元。当时正值企业开始复工复产,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抽调刑侦、网警、经侦等部门开展侦查,并于第二天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之后,该案通过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完成移送起诉,从案件受理侦办到移送起诉用时不到48个小时。

2月3日,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应用优势的通知》后,市公安局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即与市检察院、法院进行深入协调对接,以案件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实物

传递、最大限度提高执法质效为目的,对全市各办案单位积极优先应用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理新案件进行了部署。丢掉纸质卷宗的“拐杖”,法律文书、卷宗材料、音视频证据全部“网来网去”,一体化办案系统的应用效能进一步释放。疫情防控期间,已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移送案件20余起50余人,核查实体卷宗60余件。

在此基础上,市公安局创新建立了可视化远程取证模式,有效突破传统的面对面取证方式存在的局限。今年2月初,独山港派出所通过周密部署后,利用远程视频询问的方式,只用了半天时间,便完成了对远在安徽、广西等地3名受害

人的询问取证工作。截至3月初,共开展远程询问受害人、证人60余次。巡特警大队、经侦大队办案民警分别对羁押在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远程视频讯问,在提高办案效率同时,有效避免了病毒传播风险。至目前,已开展远程讯问25次。

目前,各派出所均已建成可视化远程取证室,既减少了民警出差取证时间,也方便民警高效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取证。远程视频取证不仅节省了办案的路途时间、与省外派出所的交接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还减少了人员聚集,避免犯罪嫌疑人、受害人、办案人员交叉感染,有效防止疫情传播。

司法局“三个一”举措精准助力春耕生产

■通讯员 张磊

为积极助力疫情防控期间春耕备耕工作,实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两不误、两手抓、两促进”,市司法局集聚资源、集约要素、集中发力,深入田间地头一线,为春耕生产有序开展保驾护航。

落实一期法治宣传,政策惠农到一线

累计解答农民群众在春耕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3个,提供相关法律建议9条……为全面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市司法局结合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实际,组建了一支由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网格员等多种力量参与的法治宣传志愿队伍。同时,利用移动音箱、“之江法云”微信塔群、QQ群、村社区广播等方式,在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巡回开展春耕生产法治宣传,重点向群众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以及关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落实一项专题排查,纠纷调处到一线

市司法局立足“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原则,疫情期间派出党员、干部、职工下基层服务,累计排查春耕生产涉农纠纷9起,调处成功9起,成功率达100%。并协调镇街道、村社区干部与疫情防控志愿者一道深入田间地头,重点就土地整理、边界划分、用水等可能发生涉稳隐患的矛盾纠纷开展专项排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隐患,确保将矛盾就地妥善化解。

落实一条“绿色通道”,法律援助到一线

有效解决法律问题离不开完善的机制。为此,市司法局专门开辟涉农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涉农法律援助机制,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防护工作的同时,坚持每周召开一次涉农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就前期排摸的涉农弱势群体展开专题会商。同时,对春耕期间坑农、害农、伤农案件落实更多便民惠民措施,通过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全程服务的方式,切实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有效保障春耕生产正常开展。目前,共受理因春耕生产引发的涉农法律援助案件3起,已全部办理到位。

疫情之下,法院“云发放”司法救助金

■通讯员 游情天

“受伤之后没法再出去工作,治病又费钱,家里条件实在是在困难,这笔救助金真是来得太及时了!”近日,家住河南兰考的申请执行人曹某特意打来电话,向案件承办人确认款项已到账,并向市法院寄来锦旗表示感谢。

曹某在我市一机械厂打工时不慎受伤,造成肢体伤残,丧失了劳动能力,持续支出的治疗费用,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曹某依据劳动仲裁调解书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机械厂及其负责人沈某支付工伤待遇赔偿款16万元。但是该机械厂因经营不善倒闭,名下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负责人沈某身负多起经济纠纷,也无力支付赔偿款,案件陷入“执行不能”困境。

考虑到曹某行动不便且急需治疗资金,为了尽快将司法救助事项落实到位,案件承办人前往河南兰考调查取证,向曹某所在村社区了解情况,收集并整理申请司法救助所需材料,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曹某拿到了司法救助金。

像曹某这样的案例不止一个。疫情期间,市法院已通过线上汇款方式为6名申请执行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共计33万元。本次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对象大多是涉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侵权赔偿等涉民生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得到司法救助的6位申请执行人纷纷表达了感激之情,表示要重拾生活信心,将救助资金用在生产生活,早日走出困境。

司法行政部门秉承“三心”筑牢妇女权益保障网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切实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聚焦妇女关键节点,以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为重点,精准提供各类权益保障服务。

法治宣传暖人心。该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抽调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入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女性专题进行法治宣传,通过案例分析、法律条文解读等方式,增强妇女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

法润服务惠人心。针对已经复工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要求专门设置妇女维权岗,安排执业女性律师定期值班,解答妇女的法律咨询。积极发动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参与疫情防控之余,深入群众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第一时间开辟“绿色通道”,针对新居民、老年人、残疾人、患病人员等弱势女性群体开展专项扶困济困活动,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法治保障正人心。充分利用民政、妇联等政府部门以及网格员、“老娘舅”、志愿者、“和谐员”、“无讼员”、心理咨询师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深入开展涉女性矛盾纠纷排查。近期,累计排摸涉女性矛盾纠纷100余个,调解婚姻家庭和邻里纠纷15起,实现全部就地化解。

检察官手记

男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被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章佳明

【案件详情】

“主要是因为自己想吃野鸟,并且现在市场上也买不到,所以就想着自己去打来吃。”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被告人丁某说出了自己狩猎野生鸟类的原因。此时的他,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

近日,市检察院依法对丁某涉嫌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还得追溯到去年12月18日。当晚,尝过多次野生鸟类“鲜味”的丁某,想着年关将近,总觉得自己应该再出去多猎些野鸟,这样过年的时候就可以自己享用,也正好可以送送亲戚。于是,

丁某拿着从网上购买的捕猎装备,来到独山港镇某村的一个小竹园里。

晚上是大多数鸟类栖息的时间。随着“啪”的一声响,树上的一只飞禽应声而落,丁某迅速上前将其捡入随身携带的网袋内,手法相当老练。他之前也利用这些捕猎装备夜猎过野鸟五六次。利用夜间野生鸟类在光源照射下不会飞走的特性,丁某的狩猎几乎是一号一个准。

然而,竹园里的动静引起了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的注意。民警走近后发现,丁某手持红外线滑膛弹弓,网袋里也已有猎获的野生飞禽10只,当即将其控制住并进行了盘查。随后,又在丁某家的冰箱里发现了已处理的冰冻野生飞禽41只。

经鉴定,现场查获的10只鸟类中,有棕背伯劳1只、白头鹎2只、灰头鹎2只及珠颈斑鸠5只,而丁某冰箱里的41只所谓“野鸽子”,经过鉴定,其实全部都是珠颈斑鸠。上述鸟类均为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动物,简称“三有保护动物”。

今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丁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狩猎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其行为同时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官呼吁】

不要猎杀野生动物,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不参与运输、买卖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全社会携手共护野生动物!如果您在生活中发现上述行为,请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进行举报。

法官说法

冒充公职人员向企业要40万只口罩 男子构成招摇撞骗罪被判刑

■通讯员 游情天

冒充省卫健委工作人员,手拿变造的“红头文件”,开口就向企业要“40万只口罩”,为了获取信任主动联系媒体接受采访……3月11日上午,市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了我省首例涉疫招摇撞骗案。被告人计某因犯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我是前来调研的省卫健委工作人员”

2月15日下午,在我市某口罩生产企业,突然来了一名自称是“浙江省卫健委工作人员”的男子计某。计某向安保人员出示了“红头文件”,要求立刻见企业负责人,并安排其对口罩生产线进行“现场调研”。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口罩的生产情况事关防疫大局。企业负责人十分重视,立即接待了计某。

见到企业负责人后,计某再次出示了其变造的“红头文件”,并探讨起口罩产能、生产标准和质量检测情况等专业知识。企业负责人带领计某参观了口罩生产线。“他不仅对口罩知识了解得非常全面,而且对口罩生产企业的情况也有些了解,真的太会演了,我当时根本没怀疑……”企业负责人说,所谓的“红头文件”、计某所展现的专业知识及口才,让自己相信了计某的“卫健委工作人员”身份。

“请你公司务必配合生产40万只口罩”

计某“调研”的这家企业,是我市为数不多的专业口罩生产商,生产的是有支架

型的KN95口罩。

在“调研”过程中,计某了解到该企业有一条老旧的口罩生产线还没启用,便要求企业负责人想办法克服困难,尽快启用这条生产线,扩大产能,配合生产40万只筒装版的无支架KN95口罩,把口罩交由其处理,并称“将会把口罩全部公益捐赠,回馈社会”。

企业负责人提出,这条生产线重启投产是需要政府批文的。计某随即表示,将会帮助办理生产许可证,过几天便把文件拿过来。

临走的时候,计某还向该企业要了10多个成品口罩,称要“拿回去做检测”。

于是,该企业开始投入多名人力调试机器,更换口罩模具,重新将这条老旧生产线整顿启用,开始试生产口罩半成品。“我有很好的新闻线索提供给你们”

更让人意想不到的,为进一步获得企业信任,在招摇撞骗的过程中,计某还想出了一个“妙招”:主动联系媒体接受采访,这样看起来更逼真一点。

计某称其调研发现平湖一家企业准备重启一条老旧生产线生产筒易口罩,然后会将口罩全部公益捐赠,回馈社会。之后,媒体记者作了采访。

没想到戏还是演砸了

在计某看来,他这出“戏”演得非常成

功,已经完全把企业给蒙了过去,“空手套白狼”的计划到目前为止只剩下“临门一脚”。

“我们采访完了之后,发现一些疑点,总觉得不放心,谨慎起见开始核实计某的身份。”让计某没想到的是,在采访结束后,媒体记者凭借职业敏感,开始对计某的身份产生怀疑。而经过多番查证发现,计某在接受采访时自称的“卫健委、经信厅工作人员”和“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等多重身份都是假的,通通查无此人。

媒体记者马上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告知此情况,企业负责人随后报警。经过周密取证、缜密侦查,3月3日警方在计某家中将其抓获。他究竟是谁?

经查,户籍在杭州市西湖区的计某,1983年出生,现住在毗邻平湖的嘉善。2011年,计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因为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有人高价卖口罩,觉得这是个‘难得的商机’,心痒难耐却苦无货源。后来,我了解到嘉兴全市有多家口罩生产企业已经复工复产,想变造个身份去碰碰运气,就通过网络途径制作了假的‘红头文件’。”法庭上,计某对自己变造红头文件、冒充国家公职人员,以骗取企业信任,让企业开启专门流水线为其生产口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口罩是非常重要的防疫物资,计某这种行为如果得逞,会影响真正需要口罩的政府部门、社会百姓。还好只是试生

产,如果按照他的要求大批量生产,不知道口罩会被用到哪里去,对企业形象的影响或者经济损失肯定非常大。”审理案件的法官说。

至案发时,这家口罩生产企业已为计某打样和试制出半成品口罩5000余只,损失7000余元。

【法院宣判】

被告人计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被告人计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计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计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态度,市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

【法官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口罩等防疫物资做起了骗人钱财的“文章”,大部分的套路都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诈骗,受骗的一方往往是“购买方”。

而该案中,计某“另辟蹊径”,把诈骗目标由防疫物资“购买方”转向了“生产方”。其意图假借国家对防控物资生产应急储备之名,变造公文、冒充国家公职人员,骗取企业信任,从而获取企业生产的口罩。

疫情防控期间,如涉及防疫物资买卖,广大群众和企业一定注意防范,加强辨别、仔细核实。